**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空调电器**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空调电器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空调电器维修保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空调常规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维保内容 | 服务频次 |
| 1 | 空调机室内外热交换器 | 高温蒸汽清洗 | 年度/次 |
| 2 | 各运转部件，轴承的润滑油添加；运行电流测定，机体接地情况测定等 | 常规检修 | 年度/次 |
| 3 | 室内滤网 | 清洗 | 半年/次 |
| 4 | 空调机是否漏水，冷媒泄露情况，各部分螺钉松紧情况 | 常规检修 | 季度/次 |

**2、空调电器维修服务**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2小时内及时响应维修服务，确保甲方空调电器的正常使用。

**第二条 协议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期限为12个月或实际支出金额达到￥38000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或称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其中本协议第一条第1点空调常规维保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小写：￥20,000元），第2点空调电器维修服务按实际维修情况收费，每次的维修收费标准见附件4（《空调电器维修收费标准》）。
3. 费用计算方式
4. 以乙方提供空调电器维修服务的维修费用总额\*乙方投报的折扣率 % 的结果与空调常规维保服务费（￥20,000元）之和为项目总费用。
5.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将按下列要求分两期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含税）至乙方账户：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空调常规维保服务费用的50%至乙方账户，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第二期：空调电器维修服务按实际维修情况结算。
3. 甲方确认：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条约定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1、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及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乙方从本协议项下获得的费用作为甲方损失计算依据。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采购公告、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项目验收及甲方支付协议项目总费用的依据。

（四）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5.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七）乙方按照《采购公告》以及本协议要求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应的数据信息等资料作为成果性文件的原始数据提供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后，同意变更本协议内容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承担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全部风险，甲方不予支付本协议项目总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了服务费用的，乙方在扣减税费后将余款全额退回给甲方。

（四）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依法配合甲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并妥善保存相应的招投标数据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相应的数据做其他用途；且乙方开展工作时以及完成工作后，对于所收集的第三方主体等招投标数据、信息均不应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损失的话，则由乙方承担赔偿一切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各种费用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积极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提供给与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前述信息资料均属于永久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书面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空调电器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2、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3、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4、《空调电器维修收费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